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案件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次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準此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，聲請人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立法理由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事件之當事人，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指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雖具狀聲請交付本院上開案件庭期之錄音光碟，然觀

01 聲請人之聲請狀，並未敘明聲請本案法庭錄音光碟用途，亦
02 無任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
03 揭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
04 由，或有聲請交付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，其聲請於
05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蘇玉玫